

#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107 年【暑假】課後照顧班簡章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。
- (二)102.1.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02322893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

二、招生對象：以本校一～六年級學生為限。併班實施，每班至多不超過 25 人。

三、上課日期：自 107 年 7 月 2 日（一）至 7 月 27 日（五）止，共計 20 天。(不含週六、週日)

四、上課時間：每日 8:30~12:00，不含午餐。上、放學期間請家長自行接送，以維學生安全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07 年 6 月 1 日（五）前，將報名表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六、費用：每生 3048 元。

七、繳費：報名時暫不繳費，繳費日期另行通知。

八、退費：請妥善保存收據，以憑辦理退費。

(一)於開始上課日(107/07/02)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開始上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期間，即 107/7/2-107/7/10(含 7/10)申請退費者，不論學生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期間，即 107/7/11-107/7/19 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即 107/7/20 以後(含 7/20)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其它：具有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資格及經審核符合教育局安心就學輔導方案學生，均得免費參加。

十、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處 28316293#212 曾蕙雯主任、梁雅惠老師

-----  
XX-----

-----  
XX-----

無論參加與否，均請於 107 年 6 月 1 日（五）前，將報名表交回教務處教學組

##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107 年【暑假】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不參加(仍應書寫學生姓名，並請家長簽章)

學生姓名	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年 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 班 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	家長簽章：
是否具備右列資格？ (請以√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、年利息 2 萬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
上、放學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自行返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接送(接送人： 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 _____	與學生關係： _____
緊急聯絡家長相關資料 (請務必詳填)	家長(1)姓名： 【住家】 【手機】	與學生關係： 【辦公室】
資料僅供本次上課聯繫之用 不做其他用途	家長(2)姓名： 【住家】 【手機】	與學生關係： 【辦公室】